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1〕15号

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下达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》（巴财农〔2021〕24号）文件及县发改委《和静县2021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立项的批复》（静发改〔2021〕23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预算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支出列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

一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05号）规定，新增地方债券资金

(此页无正文)



和静县财政局
2021年6月9日

抄送：和静县扶贫办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9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分配表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地方政府债券资金	备注
		合计	2400	
2	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和静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	2400	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1〕15号

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的通知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下达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》（巴财农〔2021〕24号）文件及县发改委《和静县2021年农村公路自然村通路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》（静发改〔2021〕13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预算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支出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

一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05号）规定，新增地方债券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和静县扶贫办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9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分配表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地方政府债券资金	备注
		合计	3000	
1	和静县交通运输局	和静县2021年农村公路自然村通路建设项目	3000	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1〕15号

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下达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》（巴财农〔2021〕24号）文件及县发改委《关于和静县牧区冬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立项的批复》（静发改〔2020〕149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预算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支出列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

一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05号）规定，新增地方债券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和静县扶贫办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9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分配表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地方政府债券资金	备注
		合计	600	
1	和静县水利局	和静县牧区冬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	600	